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提名申长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不便于履行公司监事职责，李文冰于2021年4月12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李文冰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由于李文冰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文冰将仍履行其公司监事职责。辞任生效后，李文冰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文冰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现提名申长纯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申长纯先生简历：

申长纯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申先生获鞍山钢铁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获得东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申先生于 1988 年进入鞍山钢铁工作，曾任第一炼钢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鞍山钢铁组织人事部副部长，鞍钢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鞍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攀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攀钢党校校长等职务。

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情况外，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2日